昆 山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昆山市 2026-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 2026 年度昆山市小麦救灾备荒种储备补贴项目

供应单位：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和供应单位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昆山市 2026-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 2026 年度昆山市小麦救灾备荒种储备补贴项目 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招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水稻良种一批，具体明细清单如下：详见附件一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7623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税费、人工、保险、运费、仓储、劳保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承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保持种子价格稳定，维护种子市场秩序。

2. 付款方式：

小麦良种补贴付款方式：小麦出苗经确认无良种质量问题后，昆山市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区、镇

上报的补贴品种面积、供种数量等资料，经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按 18 元/亩拨付补贴款给供种企业。投标报价（即合同总价）与良种补贴（每亩 18 元）的差额由乙方在供种时自行与农户结算。

小麦救灾备荒种付款方式：储备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种子储备流动资金占用费（贷款利息），运输及出入库力资，烘干、加工、精选、包装费，仓储、自然损耗费，削价、转商损失费以及储备服务费、检验检疫费等。乙方按中标计划完成种子收储入库，乙方将储备种子收购凭证、进出库单及其它相关材料，按《昆山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意见》的要求，报甲方上报审核后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乙方。备荒种子如有调运，调运价格不高于 2.9 元/公斤，具体价格根据已储备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3.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 履约保证金

无。

四、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

1. **小麦良种补贴**种子质量及包装：种子质量按照国家小麦种子强制标准（GB4404.1-2024），且纯度不低于 99.5%；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并要求彩印，在显著位置印上统一的项目标识，种子标签标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种子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低于 99.5%。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小麦救灾备荒种储备**种子质量及包装：种子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2024）；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包装袋彩色印制，在显著位置印上“昆山备荒种”字样；种子标签标注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

1. 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由有关技术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3.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采购方。

五、售后服务

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除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上述行为保证正常生产而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种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种，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短供、错供、掺假、以次充好的，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或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该批次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包装、标签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返工更换；导致无法使用或监管处罚的，按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标准处理。

（5）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6）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解费等。

七、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小麦良种补贴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货。

小麦救灾备荒种储备时间：2026年11月10日—2027年1月31日。

2. 合同履行地点：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0.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公开分项报价

公开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昆山市 2026-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 2026 年度昆山市小麦救灾备荒种储备补贴项目				
品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镇麦 18	115.6300 万公斤	4.28	4948964	良种补贴项目。如种源不足，可按程序从主推品种目录中调剂其他品种。
扬麦 29	11.2500 万公斤	4.28	481500	
扬麦 34	45.6200 万公斤	4.28	1952536	
扬麦 29	16.0000 万公斤	1.5	240000	备荒种储备项目，调运价不高于 2.8 元/公斤
投标总报价			7623000	

注：公开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